

#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陕教高办〔2023〕34号

---

##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公布“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” 2021年度项目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陕教〔2019〕266号，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省教育厅组织了“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”2021年度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对2021年批准立项的本科、继续教育、专项教改项目，2019年度结题验收公布的延期、暂缓通过的本科、继续教育教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。现将结题验收结果通报如下。

一、2021年批准立项的本科、继续教育、专项教改项目441项，2019年度结题验收公布的延期、暂缓通过的本科、继续教

育教改项目 33 项，合计 474 项。其中，重点攻关项目 75 项，重点项目 134 项，一般项目 256 项。经过专家评审，本次项目结题验收结论为：“优秀”项目 70 项、“合格”项目 370 项、“延期”项目 32 项、“撤销”2 项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验收结论为“优秀”的项目，所在学校可优先推荐参加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。验收结论为“延期”的项目，所在学校要高度重视，找出原因，认真督促项目进展情况，同时取消该项目负责人下一轮教改项目立项申请资格。验收结论为“撤销”的项目，由项目所在学校收回该项目研究经费，项目主持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项目立项。

三、各高校要认真研究落实《管理办法》，建立项目建设长效机制，组织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研究，并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实践，持续提高教育教学工作水平。

联系人：刘天宇      电话：029—88668916



（主动公开）